

2022 年度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镇区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组织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参与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 负责生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

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

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协助指导和督促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督办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处理生态环境污染来信来访。

13.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依法加强和创新环境监管方式，由注重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转变，建立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和守法积分制度。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度，深入推进环保领域简政放权，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各项办事流程，建立准入清单。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主要职责：

1.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2. 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料及清洁燃料，配合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工作。

3.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和规划。

4. 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5. 配合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的。

6. 参与全市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等。

7. 配合开展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运行、维护工作。

8. 参与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监测数据分析工作。

9. 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计划，配合推进

全市水环境监控工作。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的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监测任务，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负责全市污染源监测协助做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3. 负责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参与污染事件的调查和技术调处。

4. 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机构设置

（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15 个科室。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建议提案、政府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统筹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资金预算、决算及内部审计工作。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统筹对外生态环境交流合作工作。

2. 综合科：承担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污染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

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制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组织申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负责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法规与宣教科：负责组织拟订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及普法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实施“两法”衔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统筹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社会信用体系。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统筹环境新闻采访报道、审核和发布，负责生态环境舆情工作。

4. 审批服务办公室：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申请的受理、咨询、发证等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需要上级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审核、转报。对需要进行技术审查、专家论证、现场勘察、科室会审、班子审定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组织、协调、跟踪和落实等职责。

5.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职责：负责全市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饮用水水

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指导考核断面的水质达标工作。负责入河、入海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价。监督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和废弃物海洋倾倒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负责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拟订并组织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碳减排工作。

7. 自然生态保护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负责拟订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统筹市镇两级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区划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8.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辐射环境及核技术应用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危险废物规

范化管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参与核与辐射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生态环境数据管理科：负责监管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发布生态环境质量信息，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及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负责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营、值守、数据采集及应用工作。统筹生态环境管理、执法、治理、服务等大数据系统建设工作。负责管理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10. 执法监督科：负责承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专项督察，负责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统筹、协调执法一科、执法二科和执法三科相关工作。

11. 执法一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2. 执法二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内涉嫌违法案件的立案调查、行政强制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组织实施辖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和各项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负责上述违法行为的重点环境问题约谈、挂牌督办管理等事项。

13. 执法三科：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组织拟订全市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制定全市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生态损害评价工作。负责全市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及重大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调处工作，负责本局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案件的受理及督查督办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有关工作。负责涉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化解、安全生产、维稳及反恐工作。

14.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干部培训、职称评定、出入境管理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政务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15.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部门。

1. 综合部：负责人事、文秘、党务、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日常事务，负责协调内部管理。协助主管部门制订全市环境信息化规划，配合建立生态环境系统办公自动化综合信息平台，采集、发布有关环境信息。

2. 机动车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治计划。配合建设、管理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协助

推进机动车排气区域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机动车污染减排，协助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推进高排放车辆淘汰。协助推广机动车低污染燃油和清洁燃料。统计、监测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相关数据。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部：参与拟订并配合实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制度，为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订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年度抽查计划并配合实施。协助开展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相关业务培训，协助处理突发性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污染事故。

4. 河涌水质监测平台技术部：协助推进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工作，配合开展平台的建设、验收等工作。协助做好平台的运行维护，统计、监测全市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相关数据。

（三）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主要职能内设 4 个室。

1. 综合室（质量控制室）：负责党务、宣传、人事、文秘、档案、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制订各项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标准。对监测工作实施质量控制、检查和考核。负责试剂、仪器等物品的采购和管理。负责汇总、整理、统计、报送环境监测数据资料。

2. 现场室：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测等的采样工作。负责全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分析室：负责水、气、声、土壤、固体废弃物等样品的分析测试和数据整理工作。

4. 自动室：负责国控省控点以外的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管理和技术支持。协助做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中山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下属两个事业单位经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议我局统一核算下属单位财务工作的请示》有关规定，为简化财务人员工作量和考虑到人手紧张，提高财务核算效力，自成立之日起不作为独立预算单位，全部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本报告为局本级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57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760.2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8.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9,520.2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98.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33.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3,333.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3,333.79	总计	60	23,333.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33.79	23,3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33.79	23,3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1	9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91	90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1	34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6	37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20.24	19,5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16.08	8,01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02.08	4,90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52	32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1.40	301.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33.79	23,3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80.08	2,2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18	50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6.18	41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33.47	7,7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44.89	3,3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24.78	2,72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33.79	23,3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63.41	1,663.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9.34	6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69.58	36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39.75	23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60.17	2,66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18.33	2,2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41.84	44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8.14	2,89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90	1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90	137.9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333.79	23,33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6.32	2,61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16.32	2,61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92	1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3.92	143.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33.79	5,943.94	17,389.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33.79	5,943.94	17,389.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1	90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91	90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1	34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6	37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20.24	5,038.02	14,482.21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16.08	5,038.02	2,978.05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02.08	4,833.74	68.34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52	0.00	325.52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1.40	0.00	301.4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33.79	5,943.94	17,389.85	0.00	0.00	0.0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7.00	0.00	207.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80.08	204.29	2,075.8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18	0.00	501.18	0.00	0.00	0.0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00	0.00	85.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6.18	0.00	416.1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733.47	0.00	7,733.47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3,344.89	0.00	3,344.89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724.78	0.00	2,724.78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39	0.00	0.39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63.41	0.00	1,663.41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33.79	5,943.94	17,389.85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9.34	0.00	609.34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69.58	0.00	369.58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39.75	0.00	239.75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2,660.17	0.00	2,660.17	0.00	0.00	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18.33	0.00	2,218.33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41.84	0.00	441.84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98.14	0.00	2,898.1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90	0.00	137.9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90	0.00	137.9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16.32	0.00	2,616.3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333.79	5,943.94	17,389.85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616.32	0.00	2,616.32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92	0.00	143.92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3.92	0.00	143.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73.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80	0.8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760.2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70	0.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00	8.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5.91	905.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520.24	19,520.24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98.14	137.90	2,760.24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333.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33.79	20,573.55	2,760.2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333.79	总计	64	23,333.79	20,573.55	2,760.2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3.55	5,943.94	14,629.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00	0.8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80	0.00	0.8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00	0.8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70	0.00	0.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	0.00	8.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91	905.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91	905.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3.55	5,943.94	14,629.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2.41	342.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66	375.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85	187.8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20.24	5,038.02	14,482.2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016.08	5,038.02	2,978.05
2110101	行政运行	4,902.08	4,833.74	68.34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52	0.00	325.5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301.40	0.00	301.40
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207.00	0.00	20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80.08	204.29	2,075.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1.18	0.00	501.18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85.00	0.00	8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3.55	5,943.94	14,629.6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16.18	0.00	416.18
21103	污染防治	7,733.47	0.00	7,733.47
2110301	大气	3,344.89	0.00	3,344.89
2110302	水体	2,724.78	0.00	2,724.7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39	0.00	0.39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63.41	0.00	1,663.4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9.34	0.00	609.34
2110401	生态保护	369.58	0.00	369.58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39.75	0.00	239.75
21111	污染减排	2,660.17	0.00	2,660.1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218.33	0.00	2,218.33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41.84	0.00	441.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573.55	5,943.94	14,629.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7.90	0.00	137.9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90	0.00	137.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90	0.00	137.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9.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05
30101	基本工资	584.00	30201	办公费	86.14
30102	津贴补贴	2,207.21	30202	印刷费	1.03
30103	奖金	676.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74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217.69	30205	水费	0.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66	30206	电费	1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85	30207	邮电费	21.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4	30211	差旅费	2.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1.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5.58	30214	租赁费	6.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41	30215	会议费	1.17
30301	离休费	35.05	30216	培训费	0.03
30302	退休费	292.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1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36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71.78		公用经费合计	572.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760.24	2,760.24	0.00	2,760.2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760.24	2,760.24	0.00	2,760.24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616.32	2,616.32	0.00	2,616.3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616.32	2,616.32	0.00	2,616.32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43.92	143.92	0.00	143.92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43.92	143.92	0.00	143.9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22	2.00	30.42	18.00	12.42	5.80	34.49	0.00	29.09	17.08	12.01	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收入 23,333.7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3,33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7.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15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0.7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93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6.49 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747.81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98.36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3.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9.37 万元，下降 6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城市建设支出 4813.29 元，二是增加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43.9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26.7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节能环保支出-减少镇区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3426.7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总支出 23,333.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3,333.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943.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5.84 万元，增长 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6.49 万元，二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69.3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38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019.6 万元，下降 3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15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0.7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93 万元，四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3017.15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571.01 万元，五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3430.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3,33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573.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97.69 万元，下降 11.2%；主要变动

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15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0.7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93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56.49 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2747.81 万元，五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98.36 万元，六是农林水支出减少 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6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69.37 万元，下降 6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城市建设支出 4813.29 元，二是增加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43.9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33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573.5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51.47 万元，增长 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80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0.7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8.00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0.42 万元，五是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3673.65 万元，六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137.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0.2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0.24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城市建设支出 2616.32 元，二是增加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43.92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8.22 万元的 90.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68 万元，下降 7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0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9.09 万元，完成预算 30.42 万元的 95.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7.08 万元，下降 7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7.08 万元，完成预算 18.00 万元的 94.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6.67 万元，下降 8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 12.42 万元的 9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41 万元，下降 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 5.80 万元的 93.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6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

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数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9万元，占84.3%；公务接待费支出5.40万元，占15.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0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0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燃料费、路桥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4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餐费和住宿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2次，接待人数共331人。主要包括各单位间会议学习、交流指导、检查调研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4.13万元，增长3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

单位新增 1 个独立编制的事业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由一个下属事业单位增至两个下属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404.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5.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4.6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44.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30.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150.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3.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1.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9 个，共涉及资金 1307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3%；组织对 2022 年度中山市

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60.2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81.15 万元。其中，对“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项目”等项目由市财政局分别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两个绩效核查项目结果已出，分别是“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95 分，核定等级“优”，“中山市固体废物在线监控平台项目”87 分，核定等级“良”，均已在我部门官网公开；重点评价项目“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评价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行公开。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2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57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0.24 万元。按照我市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单位本年度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物业管理费、环保展览专项经费等项目的绩效自评。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平均分 95 以上，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333.79 万元，执行数 2333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18

个，二是完成《中山市“无废城市”建设阶段工作成效评估报告》2份，三是完成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1份与图件一套，四是确保了环境空气质量不高于28微克/立方米，五是增补调查的重点行业企业档案（电子+纸质）15份，六是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70份，七是通过专业技术审查，强化环境管理工作，提升更专业的环保管理，八是对监测河涌的水质类别进行判断，有效反映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九是每个季度向市住建、水务部门及各镇街报送监测结果，通过及时反馈河涌水质情况，推动城市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成效，十是每季度公布全市各镇区水质排名情况，保障公众知情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完善项目全过程资料归档工作。

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8.34万元，执行数为6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年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办公场所以及纳入局本级管理的中山市环境监测站火炬开发区分站、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将怡景假日酒店用于建设水环境监控中心。将梅基街档案室用于生态环境局档案储存。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选定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基础设施维护和安全、保洁等物业服务，保障了我单位工作环境干净、卫生、有序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满足工作需要。

环保展览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香港、澳门特区政府每年度常规性组织召开国际

环保展览，邀请国际、国内各地政府、企业、团体、学者等环保相关人员及机构参加，我局作为相关展览的获邀单位，参加相关活动和讲座，并根据市政府要求，在澳门环保展览中设置中山展区，充分展示我市在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亮点和成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社会公益科技研究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研究计划拨付合作申报单位协作费和开展中山市典型河涌水体影像分类与标注技术服务。目前项目已总体完成并通过市科技局的验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信息化与环境监测管理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7.01 万元，执行数为 27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安全，降低使用成本；加强污染源排放监管，为环境管理及现场执法提供决策依据；年度完成出具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70 份，培训次数 4 次，逐步提升了全市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6.80 万元，执行数为 176.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解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2024 年度现有 8 个信息化系统的运维需求，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 2022 年期间上述信息化系统的稳定运行与正常工作，为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及运维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1.77 万元，执行数为 36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采购智慧环保高性能服务器，为大气污染防治协同管理平台中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子系统给气象模式应用提供了系统平台；提供了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中山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监控设备、通讯线路及后台配套设施运维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环保监控辅助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6.00 万元，执行数为 146.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 13 份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决策服务报告，现场监督检查企业 179 家次并出具报告，现场出具整改意见 94 份；结合污染状况，开展 4 次重点污染源企业排污状况研判及信息培训会，每周将发现的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异常、缺失）情况汇总移交执法人员处置，完成转交度大于 99%，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9.2%以上，视频监控设备有效运行率在 97%以上，中心机房正常运转率大于 99%；顺利接入新增联网重点排污单位 128 家，保障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的正常运营及数据稳定传输，为精准执

法和科学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水环境监控中心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34.00 万元，执行数为 33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 365 天的河涌水质管理系统日监控报表，每周对河涌巡检并出具了 51 份巡检报告，对 259 个水质自动站进行第三方运维考核并出具报告，抽查了 57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情况并出具检查报告，每月出具第三方运维工作评估报告、河涌水质状况分析报告及排名表，召开了 7 次河涌水质状况专家会商并出具意见。在 2022 年 55 次河涌异常水质排查的过程中，成功的提供了多条违法线索，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5.38 万元，执行数为 71.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租赁中山市水平台业务用房 1900 平方米，中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和固体废物在线监控业务用房 343.5 平方米，满足项目运维管理服务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841.01 万元，执行数为 284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水环境监控

中心的装修、设备采购、办公设备采购及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259 个水质自动站已经进入运维阶段，经过质控的河涌水质自动监测数据>1300 万个，监测站点的考核合格率>98%；污染通量项目已经进入运维阶段，经过质控的河流污染通量数据>24 万个；水质管理系统用于全面收集、整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水环境数据资源，实现了对水质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水质预警溯源、水环境视频在线监控、数据共享与发布等功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法律顾问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法律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00 万元，执行数为 4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全面提高我局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水平，为全局法制工作提供了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全局法制工作进一步完善，有助于促进全局法治政府建设开展。2022 年，共妥善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29 宗，案件法制审查 117 件，依法审查合同 60 份、信息公开 27 份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0.00 万元，执行数为 7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升级环境教育基地打造成集文化性、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教育性、法治性、可复制性于一体的环保宣教阵地；结合场馆特色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完成两个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零碳未来馆、红博城的打造，开展各类环保

主题活动，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2 年，两个教育基地共开展 20 场线下公益活动、开发 5 套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开展 3 场两天一夜研学游。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省市联合举办六五环境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5.28 万元，执行数为 3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推出中山首个大型原创儿童生态环保舞台剧；二是推出“不负绿水青山 建设最美中山——中山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年展”；三是推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中国·中山）”宣传片；四是组织镇街生态环境部门及 5 家省级环境教育基地、3 家环保设施公众开放单位、1 家文旅项目单位，开展九项各具特色的生态研学公益活动；五是开展 2022 年六五环境日广东省主场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宣教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6.72 万元，执行数为 18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组织开展 7 场全市重点新闻发布会、热点面对面、新闻直通车及一把手访谈等专访；二是策划多个专题报道，得到国家级媒体的跟进报道和点赞，全年共报道新闻 665 篇次；三是新媒体运营提升。全年发布、转链图文 786 篇次；四是全年共开展宣教线下活动 33 场次。五是开展生物多样性宣教活动、低碳宣传。六是征订 2022 年省《环境》杂志、中国环境报；制作宣传资料。七是全年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及引导处置服务和租用舆情监测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

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8.20 万元，执行数为 23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2022 年我局共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20 宗，落实小榄梁某非法处置危废案件受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创新性探索惩罚性赔偿和采用公益植树替代修复，打造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示范点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公园，积极通过视频、案例等进行普法，营造“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监测仪器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48.40 万元，执行数为 24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已完成每天产生监测数据 720 个；二是数据有效率高于 90%；三是按时完成时设备验收；四是预算项目执行率大于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中山市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7.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碳排放考核技术支持服务台账 1 份，顺利完成中山市应对气候变化专项教育培训 1 次，提升了中山市各级有关部门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减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项目已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碳达峰背景下广东省光伏碳普惠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

年预算数为 18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完成了《中山市光伏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项目现状调研报告》、建设完成光伏 PHCER 在线申报平台、《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在线申报系统操作使用指南》以及《广东省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在线申报系统管理及服务制度》、开展光伏项目业主活动宣传推广覆盖 10 个镇街共 81 个业主，整个项目已通过专家验收，并完成全部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建立的 PHCER 申报平台，实现申报流程标准化、数据管理信息化，对推动广东省 PHCER 大规模普及有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62.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 2022 年中山市 VOCs 减排清单和中山市 VOCs 深度治理手册；二是对 98 家涉 VOCs 重点企业，206 个治理实时监控点位进行监控；三是完成了卫星遥感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等报告合计 41 份；四是指导和核实了我市 232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情况；五是完成《中山港附近水域船舶大气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六是已完成 183 家 VOCs 重点企业的监测，并形成了《中山市 VOCs 重点企业常规监测监测数据阶段性分析报告》；七是完成全市 400 多家涉 VOCs 重点企业 ABC 分级工作并完成《中山市涉 VOCs 重点企业详查报告》。八是柴油车遥感监测年度监控覆盖率超 50%，省控重点 VOC 企业监控覆盖率和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均超 10%，我市 2022 年度 VOCs

和 NO_x 减排量均完成省下达目标，2022 年中山市 PM_{2.5} 浓度达到项目预期目标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76.80 万元，执行数为 157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已完成布设 300 套微观站、高空瞭望监测设备 11 套，完成大气环境形势、臭氧光化学污染前体物协同减排成效等分析报告 4 份，组织专家研判、污染天气专家会商、现场帮扶和授课等 8 次，更新无人机电子地图航测及污染分布图 120 张。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我市落实治污管理，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我市 AQI 达标率为 83.6%，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5 位，全省排名第 15 位，珠三角第 4 位，PM_{2.5}、PM₁₀、NO₂ 和 CO、SO₂ 五项指标年均值均是历史最低水平，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再次优于世界卫生组织 II 级标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移动源达标排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00 万元，执行数为 44.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审核机动车环保检验报告 75 万份/年；（2）审核及管理机动车遥感检测系统数据 3 万个/天；（3）整理统计用车大户入户检查不低于 30 家，车辆不少于 200 辆；（4）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 1000 台并整理统计 20 次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检查数据。本项目按年初绩效申报目标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大力保障我市在用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达标排放，有效巩固中山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评估服务，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促进依法行政。技术评估为环评审批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提高环评文件质量，加快环评审批，环评报告书（表）审批承诺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降低了企业申请环评文件审批时的负担，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审批与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5.80 万元，执行数为 31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完成了 1184 份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解决排污证核发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向镇街审批部门通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升审批工作质量；二是对 60 个存在质量问题的环评文件进行专家复核，对 100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抽查，通过环评单位与编制人员检查工作，规范环评单位从业行为，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良好市场秩序；三是通过组织专家进行环评审批和质量监督管理的专场培训，提高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为企业提供专业有效的指导；四是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合理性论证的基础依据之一，有效提高环评审批工作效率；五是较大程度提高了审批效率，压

缩了审批时间，为提高政府部门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起到积极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中山市 2022 年执法装备及执法车辆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00 万元，执行数为 1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购置了执法车辆一部，使我市生态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范要求，从装备、车辆上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快速响应能力，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8.00 万元，执行数为 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了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需求及相关供应现状调研工作，形成了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信息资源数据库，结合相关调研情况，开展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优化方案和中山市环境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建设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物资涵盖应急处置、围堵拦截、个人防护等物资，并搭建了应急物资调用与管理平台，成为中山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00 万元，执行数为 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案件进行集体审议，确定奖励金额，并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将直接将奖励金发放至举报人银行账号，确保奖励金发放合规合法。2022 年共奖励 3 宗案件，分别为板芙镇某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偷排案件，奖励举报人 10 万元；横栏镇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水偷排案件，奖励举报人 10 万元；南区废油桶加工场案件危废处置案件，奖励举报人 5 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生态安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0.94 万元，执行数为 24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中山市生态环境安全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项目：持续开展信访案件的跟踪、归档、信息处理等工作，整理形成了中山市环境信息案件档案，定期开展了环境信访数据分析工作，形成了《中山市环境信访数据分析报告（2022 年）》；组织了 2 次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比武；建设我市一队三库环境应急体系；对中山市 150 家环境风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及应急预案抽查。2. 中山市试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直接连接河涌应急一河一策一图编制项目。对中山市小榄水道流域的环境应急空间与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进行调查，编制小榄水道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3. 中山市央督交办环境信访案件整改落实情况常态化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开展央督交办信访投诉案件的相关数据信息整理和处理工作，为央督信访投诉案件跟踪办理提供技术支

持，完成 341 宗央督交办案件台账整理工作。4.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案件情况报告及案件“回头看”项目。编制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环境信访案件情况总结报告，为 341 宗央督交办案件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96 万元，执行数为 48.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土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完成了 1 台仪器的采购。提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保证分析质量并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环境监测站分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4.28 万元，执行数为 7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现了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原中山市环境监测站三乡分站、火炬开发区分站、小榄分站）办公和实验用房的需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建设与维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8.60 万元，执行数为 408.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了 6 台仪器的采购，开展了培训 554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通过率 92.8%，设备运行可靠性 100%，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的编写，提升了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能力，完善了质量管

理体系，保证分析质量并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00 万元，执行数为 15.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保障 2022 年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正常运行，未出现中山市空气质量错误预报。系统每日向国家、省、市环保主管部门推送空气质量预报数据，并对外发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预算调整。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常规业务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3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常规业务运行经费项目采购了全自动石墨消解仪和多参数测试仪 1 套 239800 元；购买专用材料一批；用于日常运行当中的仪器维修维护、委托业务费、印刷费等项目的支出。保障机构运行顺畅和监测任务正常开展；设备的购置，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

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8.80 万元，执行数为 4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丰水期和枯水期开展了 2 次检测，每次采样断面为 100 个断面，检测指标为 16 个，水质检测分析 100%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得出中山市农田灌溉水水质概况，保证农田灌溉水水质达到农用目标，提高镇区土壤、河涌水资源保护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修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1.50 万元，执行数为 26.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及原有分站的大楼、电梯、实验室、空调管道、实验室通风系统、电器及水、电系统等的维修，进一步确保了 2022 年度监测工作的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中山污染源监测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27.00 万元，执行数为 32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内，完成恒温恒湿自动称量系统设备及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两台专用设备购置，加强低浓度颗粒物及重金属的分析能力；完成污染源监测试剂耗材采购；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包括完成约 215 家次污染源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监测任务，为环境污染防治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应对环境突发事件起预警作用；可为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提供监测数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是结合工作开展需求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继续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自动监测站运营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8.00 万元，执行数为 48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保障 11 个大气自动监测站和 12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环境质量监测网的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根据自动监测站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历史数据，预测中山市的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为中山市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数据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预算调整。

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实验室装修设备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00 万元，执行数为 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了 3 台不间断电源、一批办公家具、空调、窗帘装修工程的产出，有效的保障了监控中心的工作环境，进一步加强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装修配套设备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7.13 万元，执行数为 5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主要效益为时效指标：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由于该项目为周期建设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计划将加快施工建设进度，确保下一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整体建设。

2022 年广东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00 万元，完成预算

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 158 家次排污单位现场评估和抽测工作，并对装自动设备的排污单位同步开展质控样考核/比对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半年检查报告、年度检查报告及帮扶指导报告。掌握污染源企业排污情况，为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下一步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计划提供数据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预算调整。

执法保障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0.75 万元，执行数为 270.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局按确定的工作思路和要求开展执法统筹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及各项配套办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强化守法教育的同时，坚持铁腕治污，采取多种手段，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2022 年，全市共抽取排污单位 2691 家，其中排污单位 1716 家，竣工验收类建设项目 371 个，环评批复类建设项目 605 个，抽查完成率 100%。二是全市现场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48064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21755 家次，下达责改通知书 725 份，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820 宗，实施查封扣押的违法排污企业达 68 家。三是全面执行 2020 年公布的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和轻微环境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四是共选派市镇两级环境执法人员 3 人次，协助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帮扶行动。2022 年共计排查新发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动态清单 551 个，已全部完

成整治。开展整治“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执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利剑护蓝”2022年涉气专项执法行动、“利剑2022”涉水排污单位专项执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专项执法等，精准解决一批复杂环境问题。中山每年定期联合江门、珠海、顺德环境执法部门，对前山河流域、古镇镇、荷塘镇、均安镇等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整治交界环境污染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抽查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0.50万元，执行数为110.50万元，完成预算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一是完成30个自主验收编制报告书的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二是完成90个自主验收编制报告表的项目的验收抽查技术审核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三是通过本抽查工作，发现社会上自主验收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针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环保公司组织了四场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自主验收业务水平，从而规范自主验收工作的有序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内容。

中山市企业环境自主管理模式建立及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95.70万元，执行数为9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协助企业建立日常环保关心点位自检自查管理新模式，压实企业自身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形成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机制，成功推广环境管理自检自查工作模式企业数量200家（占全部重点排污单位共600家的三分之一）；试点企业自检自

查工作有效完成率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企业因制度和技术等因素制约导致环境管理能力仍然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对企业的普法和引导,继续开展自主管理项目建设,争取对重点排污单位实现全覆盖。

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46.90 万元,执行数为 34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现场执法水平提升,案件查处力度加大,督察整改工作开展常态化核查,对我局生态环境信访案件进行分析,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支撑,形成生态环境典型问题清单 8 个;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资料抽查企业数量 1000 家,协助证后管理现场检查企业数量 250 家,指导整改企业数量 150 家(其中整改排污单位 71 家,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整改跟踪 79 家);有效提升我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水平,实现园区环境智慧化管理,从“人防”转变为“技防”,令“人在看”革新为“云中盯”,指导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试点工业园区内企业的差异化监管执法,践行非现场执法,旨在将事后处罚的执法现状改变为事前预警、事前监管、事前帮扶,革新监管办案执法新风向,更契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脉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自然生态与土壤环境保护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7.54 万元,执行数为 29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整合了我市地下水环境基础信息,建立档案,结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对象增补调查,掌握增补调查

对象的基本情况 & 环境风险水平；完成 2021 年度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考核，确保全市 2022 年度生态补偿资金筹集与分配顺利进行；完成 41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完成 22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报告的评审，完成 5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性抽查监测。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辅助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76 万元，执行数为 7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目产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常态化工作第三方辅助性技术咨询项目年度报告》、《回复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等方面函件的工作台账》、《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台账》、《“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报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培训工作台账》、《地下水监测井第三方巡查维护台账》、《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台账》等成果。该项目为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补充和保障，推动提升了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中山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保障实施方案研究项目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8.68 万元，执行数为 5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针对中山市“十四五”地下水国

考点位，通过水文地质及地下监测情况调查、国考点周边污染源清单的构建与风险分级，实施国考点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综合分析，研究国考点水质达标保障对策，最终，编制国考点水质达标保障方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81.15 万元，执行数为 108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形成《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调查技术指南》并通过专家评审。通过开展现场调查，形成了《中山市 70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水污染现状调查报告》《中山市工业企业用水及排水现场调查报告》等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5.54 万元，执行数为 12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组织召开了 4 次市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编制印发 4 份分析报告和 4 份工作简报供各部门各镇街做工作参考；完成了 2022 年度 1644 家年报企业、64 家季度企业的环境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对全市 24 个镇街开展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完成调查问卷 4643 份，全市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为 86.85%；开展中山市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形成《中山市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报告》1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优化预算项目实施。

政府购买服务(固体废物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技术支持项目)、2022 年第二批中央缉私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分别为 172.00 万元和 0.70 万元，执行数分别为 172.00 万元、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强化对危险废物重点企业的监管，并及时处理了海关移交的“双无”固废，降低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62.20 万元，执行数为 46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善了固体废物监管体系，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项目、“无废城市”建设整体提升项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帮扶指导技术服务项目；完成了“无废城市”建设的季度和年度评估报告，“无废园区”、“无废工厂”建设标准细则，以及 50 多家企业的规范化管家服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及动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9.84 万元，执行数为 10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 4 月-12 月对全市劣 V 类河流和不达标河流(段)进行不定期的现场监督检查，共形成 495 份现场监督检查表。每月对入河排污口现场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2022 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共发现新增入河排污口 107 个。对已达到排污口销号工作要求的排口进行销号，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已对

156 个入河排污口完成销号处理。对存在污染问题的河涌，已向镇街发函并督促镇街整改，截止于 2022 年 12 月，巡查入河排污口过程发现并移交 5 单水环境违法线索。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实现入河排污口问题“及时发现→实时跟踪→整改落实→督办反馈”的动态化、全过程监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中山市工业污染源排水管网排查及溯源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93.74 万元，执行数为 9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实施范围为我市 89 个重点监管排污口对应的工业企业单位，完成约 60 公里的工业企业内部排水管道进行探测和潜望镜溯源检测，完成工业企业污水排放相关联的约 30 公里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探测、约 15 公里市政排水管道进行潜望镜溯源检测。通过项目，充分掌握我市重点工业企业内部管网排水情况，为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整治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5.84 万元，执行数为 165.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共完成 11 宗建设项目选址用地与饮用水源边界位置矢量测绘及咨询服务，完成编制《中山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大丰水厂、全禄水厂、长江水库）2021 年度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中山市近岸海域综合整治技术分析报告》《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中山市农村黑臭水体排

查技术分析报告》《中山市岐江河流域水质保障项目研究报告》《岐江河流域水质模拟分析报告》及专题图件等成果，相关成果按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通过完成 5 个子项目，保障我市水、海洋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2 年，我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为 0%，全市所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无机氮浓度为 1.60mg/L，达到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水污染防治及近岸海域防治工作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持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7.84 万元，执行数为 2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本项目完成《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判报告》等成果，通过数据分析，掌握中山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保障水污染防治任务落地有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政府购买服务（中山市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25.00 万元，执行数为 12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横门水道、前山河水道、长江水库水生态调查评估，形成《中山市水生态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中山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横门水道、前山河

水道、长江水库)》《中山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基础数据表》等成果,建立了我市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调查基础数据,为我市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本底数据和技术支撑、有效反映流域水生态健康状况、促进流域水生态环境可持续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及预算调整。

入河(海)排污口试点城市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69.09 万元,执行数为 16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于 2021 年完成制定中山市镇级排污口排查标准及完成 22 条市级重点江河及其他 7 条大江大河及全市内河涌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检测、溯源”工作,形成《中山市入河排污口名录》等成果,顺利完成省下达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了一套全市统一、真实全面的入河排污口摸底数据并提出“一口一策”整治建议,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将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打造成广东省试点和亮点,形成一套全省可复制、可推广且具有中山特色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为全市河涌整治工作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河涌水质监测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83.50 万元,执行数为 88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对全市约 1041 条内河涌每季度水质监测,每季度监测结果通过“中山市

水环境管理综合平台”让相关治水部门和镇街及时掌握辖区内河涌水质情况。每季度一次向市政报及相关部门报送河涌水质情况报告，及时反馈全市水质情况。每季度公布一次各镇街水质排名，对水质排名靠后镇街下达水质排名提醒函，倒逼镇街压实水质整治工作。2022 年度全市河涌综合水质指数（CWQI 值 8.7082）同比下降 18.01%，整体内河涌水质有所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细化服务考核监督工作，提高考核实效，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调查析源与构建防治长效机制工作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34 万元，执行数为 4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项目对我市海漂垃圾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掌握垃圾分布现状，分析垃圾类型、可能的来源及堆积原因。项目形成了《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摸底调查报告》（季度）《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清理责任主体一张图》《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重点管控区域清单》《中山市海岸、海漂垃圾清理防治长效机制探索研究报告》等一系列成果。通过项目向沿海镇街反馈海漂垃圾情况，及时开展清理工作，有效提升近岸海域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暂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项目，及时完善自评工作。

本部门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